

国家发展改革委解读经济热点问题

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记者 陈炜伟 姜子琳)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宏观调控如何更好发力?怎样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如何做好迎峰度冬能源供应保障?在11月16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超回应了当前经济运行的热点问题。

做好明年政策靠前发力的各项准备工作

“10月份以来,经济总体保持回升向好态势。”李超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准有效实施宏观调控,推动已出台宏观政策持续落地见效,加强政策预期储备。

李超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统筹做好今明年宏观政策的有效衔接,做好明年政策靠前发力的各项准备工作,注重政策的组合性、协同性、精准性,确保明年经济开好局、起好步。

在扩大国内需求方面,李超说,要大力推动在城市社区中嵌入养老、托育等服务设施。加快组织实施新增1万亿元国债项目建设,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点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滚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在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要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各项举措,有效回应企业提出的诉求和建议。

岁末年初民生保障至关重要。李超说,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突出抓好重点地区灾后恢复重建。

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发展难点堵点问题

“近期,随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举措陆续细化落实,民营经济发展形势边际改善。”李超说,9月份,新登记注册私营企业户数同比增长18.1%,比上月加快8.4个百分点。1至10月份,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6.2%,占进出口总额比重53.1%,比上年同期提高3.1个百分点;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民间投资增长9.1%。

前不久,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李超介绍,自成立以来,民营经济发展局会同有关方面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开展未来一个时期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重大课题研究,研究建立民营经济发展形势监测指标体系,研究出台推动民营经济提升国际竞争力、强化品牌建设等政策举措。

围绕更好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难点、堵点和痛点问题,李超说,要强化民营经济发展形势研判、政策统筹、推动立法等各项工作,大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有序扩大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积极打造政策、交流、合作、监测、评估、宣传等六大服务平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畅通沟通渠道,积极纾困解难。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李超介绍,新机制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新机制明确了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抓紧制定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特许经营协议范本和实施细则,动态调整项目清单,指导各地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项目,充分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切实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加快推动出台更大力度吸引外资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吸引和利用外资是我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李超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加快推动出台更大力度吸引外资的综合性政策措施,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务实合作。

在放宽外资准入方面,李超说,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进一步推进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在重大外资项目保障方面,将会同各地健全外资项目储备和服务机制,协同联动实行全流程服务;尽快推出第七批投资规模大、技术先进、带动作用强的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

此外,李超表示,我们将继续举办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搭建跨国公司和地方投资对接平台;健全外资企业直接联系机制,与外资企业、商会开展常态化沟通交流,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协调解决合理诉求。

扎实推进迎峰度冬能源保供

目前,我国北方地区已经进入取暖季。李超介绍,当前,全国能源供应总体平稳,煤炭生产供应平稳有序,运输得到有力保障,全国统调电厂存煤超过2亿吨、可用33天,处于历史最高水平;天然气资源储备较为充足,各类储气设施入冬前应储尽储,天然气合同实现全覆盖,供应能力稳步提升。

李超同时表示,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极端天气等潜在风险仍会对能源保供带来挑战,对此还需要高度重视,及时防范化解。

李超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运行调度,压实各方责任,会同有关方面做实做细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各项工作,高度重视、及时化解各类潜在风险,全力保障能源安全可靠供应和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上接A03版)三是要开辟旧金山

愿景。习近平主席高屋建瓴地指出,中美要共同树立正确认知,共同有效管控分歧,共同推进互利合作,共同承担大国责任,共同促进人文交流。这“五个共同”相当于为中美关系的稳定发展浇筑起五根支柱,开辟了中美关系面向未来的新愿景。

三、此次元首会晤达成了什么样的共识和成果?

答:此次中美元首会晤成果是多方面的,双方在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基础上,探讨了各领域对话合作,在政治外交、人文交流、全球治理、军事安全等领域达成了20多项共识。其中一些已经在元首会晤前成熟落地,一些是在此次会晤期间协商达成。主要包括:

指导原则上,两国元首认可双方外交团队自巴厘岛会晤以来为讨论中美关系指导原则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共识。强调要相互尊重、和平共处、保持沟通、防止冲突,恪守《联合国宪章》,在有共同利益领域开展合作,负责任管控双边关系中的竞争因素。这七条共识很重要,将为双方下一步深入探讨打下坚实基础。两国元首欢迎双方团队继续就此讨论。

对话合作上,双方决定加强高层交往,推进并启动在商业、经济、金融、出口管制、亚太事务、海洋、军控和防扩散、外交政策规划、联合工作组、残疾人等各领域的机制性磋商。双方同意启动续签《中美科技合作协定》磋商,重启中美农业联委会。

人文交流上,双方重申中美人文交流的重要性,同意明年早些时候大

幅增加两国间直航航班,就中美教育合作达成一致,鼓励扩大留学生规模,加强文化、体育、青年、工商界交流。

全球治理领域,两国元首强调当前中美应加快努力应对气候危机,欢迎两国气候特使近期开展的积极讨论,包括2020年代国内减排行动,共同推动COP28取得成功,启动中美“强化气候行动工作组”。双方还发表了《关于加强合作应对气候危机的阳光之乡声明》。双方同意建立人工智能政府间对话机制。

军事安全和执法领域,双方同意在平等和尊重基础上恢复两军高层沟通,恢复中美国防部工作会晤、中美海上军事安全磋商机制会议,开展中美两军战区领导通话。双方宣布成立中美禁毒合作工作组,开展禁毒合作。

两国元首同意,双方团队继续保持高层互动和互访,跟进落实旧金山会晤后续。

这些重要共识和成果进一步说明,中美之间有着广泛共同利益,也进一步印证了互利共赢是中美关系的本质特征,对话合作是中美两国唯一正确选择。

四、这次会晤中,双方是否谈及了分歧和敏感问题,中方的立场和态度如何?

答:当然谈到了很多分歧和敏感问题。习近平主席强调,中方致力于构建稳定、健康、可持续的中美关系,同时,中国有必须维护的正当利益,有必须捍卫的原则立场,有必须坚守的红线底线。如果美方执意以竞争为名,围堵打压中国,中方将坚定维护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台湾问题始终是中美关系中最重要、最敏感的问题。习近平主席详细阐明了中方的原则立场。中方要求美方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反对“台湾独立”,停止武装台湾,停止干涉中国内政,支持中国的和平统一。

习近平主席还就经贸科技问题表明了中方的立场,指出美方在经贸科技领域对华遏制打压不是“去风险”,而是在制造风险。这些错误做法以及由此造成的中美关系不确定性,已经成为最大的风险。打压中国科技就是遏制中国的高质量发展,剥夺中国人民的发展权利,我们决不容忍,也绝不可能得逞。中国的发展壮大拥有强大内生动力和历史逻辑,任何外部力量都无法阻挡。美方应严肃对待中方关切,取消单边制裁,为中方企业提供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环境。

五、旧金山会晤将给当前和未来的中美关系带来怎样的影响?

答:旧金山会晤是一次为中美关系增信释疑、管控分歧、拓展合作的重要会晤,也是一次为动荡变革的世界注入确定性、提升稳定性的重要会晤。在两国元首把舵领航下,中美关系这艘巨轮穿越暗礁险滩,从巴厘岛抵达旧金山,殊为不易。但旧金山不是终点,而应该成为新的起点。我们始终相信,中美之间最终应该而且能够找到正确的相处之道,这是历史的必然,时代的潮流,也是人民的期盼。明年是中美建交45周年。双方应当从旧金山再出发,打造新愿景,进一步夯实中美关系的根基,推动两国关系朝着健康、稳定、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收托不应超5人 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发布



资料图片

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记者李恒)为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近日制定公布《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共二十二条,包括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登记备案、服务内容、人员资质、房屋设施、健康安全、监督管理等内容。

办法规定,家庭托育点是指利用

住宅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场所。每个家庭托育点的收托人数不得超过5人。举办家庭托育点,应当符合所在地地方政府关于住宅登记为经营场所的有关规定,应当取得住宅所在本栋建筑物内或者同一平房院落内其他业主的一致同意。

家庭托育点名称中应当注明“托育”字样,在服务范围及经营范围中明确“家

庭托育服务”。举办营利性家庭托育点的,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申请注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家庭托育点登记信息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家庭托育点应当为婴幼儿提供生活照料、安全看护、平衡膳食和早期学习机会,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发育。

根据办法,家庭托育点照护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具有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婴幼儿保育、心理健康、食品安全、急救和消防等培训;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家庭托育点举办者同时是照护人员的,应当符合上述条件。家庭托育点每1名照护人员最多看护3名婴幼儿。

家庭托育点应当提供适宜婴幼儿成长的环境,通风良好、日照充足、温度适宜、照明舒适。家庭托育点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不得设置在“三合一”场所和彩钢夹芯板建筑内,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消防救援的铁栅栏、防盗窗等障碍物。家庭托育点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得小于9平方米。

办法明确,家庭托育点应当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对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进行全覆盖监控。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

6所高校新纳入香港学生内地升学计划

新华社香港11月16日电(记者张雅诗)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16日表示,欢迎国家教育部公布2024/2025学年“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简称“文凭试收生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内地高等院校增至138所,分布于内地21个省、直辖市及1个自治区,并接受2024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考生报名。

2024/2025学年文凭试收生计划新增院校包括浙江工业大学、绍兴文

理学院、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华南农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和西北工业大学。

特区政府教育局发言人表示,参与文凭试收生计划的内地高等院校依据文凭试成绩择优录取香港学生,免去学生参与内地联招考试的需要。

发言人说,参与计划的138所高校提供的课程各有特色,特区政府鼓励香港学生通过该计划到内地升学,把握机会认识国家最新的社会、经济和

文化面貌,以规划往后的发展路途。

文凭试收生计划下设有校长推荐计划,每所中学有8个名额。于指定内地院校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合资格香港学生,可申请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下的经入息审查资助或免入息审查资助。

教育部于2011年宣布63所内地高校对香港学生豁免内地联招考试并于2012年开始推行,当时称为“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计划”。